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玉环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只衬套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玉环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玉环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4：玉环市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玉城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项目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7：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项目基本信息表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租用住所（生产经营用）协议书
- 附件 5：土地证
- 附件 6：房产证
- 附件 6：胶粘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7：脱模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8：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附表

-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衬套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1083-07-02-8843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89****9994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工业区纬二路		
地理坐标	经度：121°16'5.471"，纬度：28°6'46.49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100（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评价专项；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和冲洗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无需设置地表水评价专项；项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的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评价专项；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评价专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工业区纬二路，根据《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2017.8）及图集，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和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工业区纬二路，根据《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8），本项目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玉城-坎门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	--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改造提升现有汽摩配产业，建立特色汽摩配产业集群区。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汽摩工业区纬二路，主要从事衬套（三类工业项目）生产，平面布局合理，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安欣佳园（约 225m），两者间隔园区道路。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汽摩配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1:1。企业实行雨污分流，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清洗废水和冲洗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项目不涉及盐分、重金属废水，项目 VOCs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同时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企业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	符合

		用效率。			
2、与相关行业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1）《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2 《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原辅物料	1	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	项目均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	符合
		2	再生胶生产企业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作为生产原辅料，禁止使用矿物系焦油添加剂。	项目不涉及。	/
		3	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发展无臭环保型再生胶。★	/	/
		4	有机溶剂进行密闭贮存，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置装置。	项目不涉及。	/
	装备	5	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	/	/
		6	优先选用密炼机、低线速切割搓丝系统、常压连续脱硫设备，捏精炼时采用“三机一线”、“四机一线”或“九机一线”等高速比捏炼机、精炼机组成的精捏炼成型变频联动调节工艺。★	/	/
	生产工艺	7	鼓励企业通过各种添加剂的调节和装备的提升，降低各工序操作温度。★	/	/
		8	炼胶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序，打浆、浸胶、涂装等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项目不涉及。	/
		9	推广物理再生法，减少水油法、油法等产生二次污染的再生法使用。	项目不涉及。	/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	10	所有产生 VOCs 产生点都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	项目所有产生 VOCs 点位均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	符合
		11	在主要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后处理后排放，如塑炼、压延、硫化、脱硫、打浆、浸胶等车间。★	/	/
		12	当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时，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项目排风罩的设计能够符合 GB/T16758-2008 要求，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末端处理	13	VOCs 废气处理设施选型满足企业实际要求。	项目的 VOCs 废气治理设施满足企业实际要求。	符合
		14	炼胶废气要求先进行除尘处理。	项目不涉及。	/
		15	打浆浸胶工序废气先进行溶剂回收后再处理。	项目不涉及。	/
		16	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废气总净化率不低于 90%，车间内及厂界无明显恶臭。废气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	/

			(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相关要求。		
环境管理	内部环境管理	17	成立环保管理机构, 引进专业环保人员, 负责厂内环保相关工作。	要求成立环保管理机构, 由专业环保人员负责厂内环保相关工作。	符合
		18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环保奖励和考核制度、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按规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19	建立健全的台帐, 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帐、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台账。	按要求建立健全环保台帐。	符合
		20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定确保废气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制定有效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符合
		21	要求制订环保报告程序, 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事故等情况时的报告制度和处置方法。	要求按规定制订环保报告程序。	符合
	环境监测	22	每年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进行监测, 监测指标须包含环评提出的主要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等指标。	要求委托监测单位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符合
说明: 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 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 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2)《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计划》(浙大气办[2020]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计划》					
类别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严格环境准入。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并运用。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落实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 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铸造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淘汰 1000 家企业落后产能, 整治 10000 家“低散乱”企业。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 不属于“两高”行业,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符合
(五)	实施重大专项	全面推进十大重点行业废气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钢铁、水泥、玻璃等 10 个行业为重点, 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SO ₂ 、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	符合

			NO _x 、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启动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推进烟气深度脱硝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备。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进一步排查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治理，按时完成电厂煤场封闭改造等年度任务。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计划》（浙大气办[2020]1 号）中的相关要求。					
(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项目使用非溶剂型胶粘剂,VOCs 含量限值满足国家标准。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1:1。	符合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四)	升级改造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	项目脱模废气、涂胶废气和硫	符合

		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化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装置和活性炭按相关技术要求设置,并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做好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五)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项目使用非溶剂型胶粘剂,项目位于汽摩工业区纬二路。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4) 《玉环市橡胶行业污染防治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5 《玉环市橡胶行业污染防治指导意见》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VOCs 污染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	项目设备合理布局,且厂界与周边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2	车间内部干净、整洁有序,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要分区域、定点存放,并设立标识牌。生产过程涉及相关物料不可随意堆放或露天堆放。	项目车间内部干净、整洁有序,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均分区域、定点存放,并设立标识牌,生产过程涉及的相关物料未随意堆放、露天堆放。	符合
	原辅物料	3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易产生粉尘和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易产生 VOCs 组分的物料密闭储存。	符合
		4	再生胶生产企业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
		5	再生胶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矿物系焦油添加剂。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发展无臭环保型再生胶。	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
	生产	6	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涉及炭黑及其它粉状配合	项目不涉及炼胶工序。	/

	工艺及装备		剂的炼胶工序应采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		
		7	鼓励再生胶生产企业粉碎时使用低线速切割搓丝系统及其他新技术,脱硫时采用常压连续工艺,捏精炼时采用“三机一线”、“四机一线”或“九机一线”等高速比捏炼机、精炼机组成的精捏炼成型变频联动调节工艺。	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
		8	鼓励再生胶生产企业保持低温精炼,提高精炼技术,在生产过程中降低温度。	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
	废气收集	9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工序均应尽量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	项目不涉及炼胶工序,硫化工段单独密闭设置,进出口设置软帘,涂胶废气、脱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10	塑炼、混炼、压延、硫化、脱硫等生产环节,浸胶浆、胶浆喷涂等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岗位应优先进行密闭化处理,在无法实现密闭化处理的情况下设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集气。其中塑炼、混炼设备进出口设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硫化罐泄气阀接废气总管,原辅料储罐呼吸废气直接接废气总管,车间进行整体密闭化并抽风。		
		11	当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时,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排风罩设计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末端处理	12	VOCs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	项目脱模废气、涂胶废气和硫化废气收集后均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	符合
		13	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废气总净化率不低于 90%,车间内及厂界无明显恶臭。	项目不涉及浸胶工艺。	符合
		14	废气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管理	15	VOCs 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后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6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	要求成立环保管理机构,由专业环保人员负责厂内环保相关工作。	符合
		17	台账完整,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账、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台账。	要求建立健全环保台账	符合
		18	制定环境保护六项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环保奖励和考核制度、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制定环境保护六项管理制度。	符合
		19	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事故、检修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制度。	要求按规定制订环保报告程序。	符合
	环境	20	企业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监测、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指	按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符合

		监测	标须包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恶臭等指标；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核算处理效率，并做好环境监测记录及特殊情况记录。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玉环市橡胶行业污染防治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玉环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租用玉环科嘉橡塑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工业区纬二路的闲置厂房，购置注压硫化机、注射硫化机、滚胶机、涂胶流水线等设备，实施年产 800 万只衬套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为零土地技改项目，按规定以改建立项，实质为新建。			
	2、环境影响报告类别判定 项目主要生产橡胶衬套，采用涂胶和硫化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2-2 排污许可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1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租用玉环科嘉橡塑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属于新建，主要生产衬套（800 万只/a），主要工艺为涂胶和硫化。
辅助工程		4F 布设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清洗废水和冲洗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热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在涂胶工位和硫化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硫化机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涂胶废气、脱模废气、硫化废气收集后经配套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DA001，高度约 30m）排放，收集效率约 85%，处理效率约 75%，配套的风机风量约 26000m ³ /h
	废水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和冲洗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排放
	固废	固废仓库 1 处（约 4m ² ），位于厂房 1F 外西南侧；危废仓库 1 处（约 6m ² ），位于厂房 1F 外北侧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项目原料仓库位于 1F，半成品仓库位于 3F 和 4F，成品仓库位于 2F 和 3F
	运输工程	厂区内叉车、汽车等
依托工程	/	/

5、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产品规格
衬套	800 万件/年	0.008-2.0kg/件，平均 0.16kg/件

6、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位置
1	硫化	硫化	注压硫化机	7 台	100T	1F 硫化区
2				7 台	200T	
3			注射硫化机	12 台	200T	
4				4 台	300T	
5	涂胶	涂胶	滚胶机	1 台	/	1F 涂胶区
6			涂胶流水线	1 条	/	
7	水洗	清洗	水槽	1 个	1m*2m*0.3m	2F 灌装组 装区
8		超声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0.6m*0.4m*0.4m	
9	/	压装	扣压机	3 台	/	2F 普通组 装区
10		普通组装	压机	2 台	/	
11			冲力机	1 台	/	
12			旋铆机	1 台	/	
13			台钻	3 台	/	2F 灌装组 装区
14		灌装组装	干罐机	1 台	/	
15			压机	3 台	/	2F 包装区
16		包装	包装机	1 台	/	
17			封口机	2 台	/	
18			打包机	1 台	/	
19	公用	压缩空气	空压机	1 台	/	2F 灌装组 装区
20	供水系统	冷却	冷却塔	2 台	/	1F 厂房外 东北侧
21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	光催化+活性炭 吸附装置	1 套	定制	屋顶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用量 (t/a)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1	铁件	t/a	800	150	块状, 30kg/袋
2	铝件	t/a	80	15	块状, 20kg/袋
3	混炼胶	t/a	450	75	块状, 40kg/袋
4	塑料件	t/a	15	2.5	块状, 20kg/袋
5	乙二醇	t/a	6.6	1.1	液态, 220kg/桶
6	液压油	t/a	8.5	1.7	液态, 170kg/桶
7	脱模剂	t/a	0.036	0.018	液态, 18kg/桶
8	胶粘剂 8009B	t/a	1.3	0.1	液态, 10kg/桶
9	胶粘剂 8212	t/a	1.3	0.1	液态, 10kg/桶
10	抹布	t/a	0.2	0.2	块状, 20kg/袋
11	水	t/a	812.68	/	/
12	电	万度	30	/	/

(1) 胶粘剂和脱模剂成分

表 2-7 胶粘剂和脱模剂成分一览表

原辅材料		组分	CAS	百分比
胶粘剂	胶粘剂 8009B	锌化合物	/	5%
		二氧化钛	13463-67-7	5%
		丙二醇甲醚	107-98-2	3%
		间苯二酚	108-46-3	0.9%
		炭黑	1333-86-4	0.9%
		水	/	85.2%
	胶粘剂 8212	丙二醇甲醚	107-98-2	3.9%
		锌化合物	/	5%
		氮取代的芳香化合物	/	5%
		硒	7782-49-2	5%
		碳黑	1333-86-4	5%
		水	/	76.1%
脱模剂	脱模剂	表面活性剂	/	1%-3%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556-67-2	0.1%-0.25%
		硅树脂	/	23.1%-25.7%
		水	/	73.2%-75.8%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8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1	丙二醇甲醚	无色透明液体；馏程:116-126℃；酸度：≤0.02%；沸点：120℃；闪点：31.1C(闭杯)；比重(d420)：0.919-0.924；粘度：20C/1.75mPa.s；表面张力：(25℃) 27.7mN/m；含量：≥99%；水分：≤0.1%；爆炸下限：1.6，爆炸上限:13.8；应用：主要用作溶剂、分散剂和稀释剂，也用作燃料抗冻剂、萃取剂等。
2	间苯二酚	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1.27g/cm ³ ；熔点：109-111℃；沸点：281℃；闪点：127℃；logP：0.76；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乙醚，微溶于氯仿、乙醇、乙醚，溶于氯仿、四氯化碳，不溶于苯；急性毒性：LD ₅₀ ：301mg/kg（大鼠经口）；3360mg/kg（兔经皮）；应用：用于染料工业、塑料工业、医药、橡胶等。
3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无色透明或乳白色液体，可燃，无异味；相对密度 0.9558；熔点 17~18℃；沸点 175~176℃；闪点 60℃；溶解性：能与有机溶剂混溶，不溶于水；应用：主要用途包括制备甲基硅油等有机硅高聚物，无线电零件的绝缘和防潮，气相色谱玻璃毛细管柱表面去活性剂等
4	混炼胶	制造橡胶制品的坯料，即橡胶半成品（已经过混炼工序），本项目外购的混炼胶以天然胶为主要成分。
5	胶粘剂	黑色/蓝色，液体；闪点≥201°F，93℃；沸程：100-119℃；密度：1.15-1.18g/cm ³ ；最低爆炸极限：1.4-1.6%（V），最高爆炸极限：13.8-22%（V）。
6	乙二醇	无色无臭、有甜味液体，溶解性：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沸点：197.3℃；熔点：-12.9℃；密度：1.113g/cm ³ ；闪点：111.1℃；自燃点：418℃；应用：用作溶剂、防冻剂以及合成涤纶的原料；特性：乙二醇的吸水性强，储存的容器应密封，以防吸水后溢出；乙二醇和水混合时，水的沸点比乙二醇低，与水互溶时，水被优先蒸发；乙二醇有毒，但由于其沸点高，不会产生蒸气被人吸入体内而引起中毒。
7	脱模剂	白色、液体，沸点/沸程：大约 100℃；燃烧性：不会燃烧；蒸气压：大约 17.5hPa；密度/相对密度：0.99g/cm ³ （20℃）；急性经口毒性：>5000mg/kg。
8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有气味，相对密度 0.87-0.9，熔点-18℃，沸点 282-338℃，蒸气密度（空气=1）：>2，粘度：68℃St。闪点>204℃，爆炸下限(LEL)：0.9，爆炸上限（UEL）：7.0。吸入：毒性(老鼠)：LC ₅₀ >5000mg/m ³ 极低毒性。食入：毒性（老鼠）：LD ₅₀ >2000mg/kg 极低毒性。

（3）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符合性分析

涂胶工序企业分别使用胶粘剂8009B和胶粘剂8212对铝件、铁件、塑料件等或单个或组合进行涂胶，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胶粘剂8009B和胶粘剂8212用量均为1.3t/a，根据表2-7，胶粘剂8009B和胶粘剂8212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均为3.9%，密度分别为1180kg/m³、1150kg/m³。经计算，胶粘

剂8009B和胶粘剂8212中VOCs含量分别约为46g/L、45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7-2020）其他领域橡胶类水基型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50g/L）。因此，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7-2020）要求。

8、物料、设备等匹配性分析

表 2-9 硫化设备产能核算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平均加工量 (g/次)	单台平均加工时间 (s/次)	年运行时间 (h/a)	单台年生产批次 (批/a)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t/a)	设备数量 (台)	全部设备年生产能力核算 (t/a)	需要加工量 (t/a)	设备负荷率 (%)
1	注压硫化机 (100T)	380	330	2400	26182	10	7	70	/	/
2	注压硫化机 (200T)	1050	450	2400	19200	20	7	140	/	/
3	注射硫化机 (200T)	1050	450	2400	19200	20	12	240	/	/
4	注射硫化机 (300T)	1240	600	2400	14400	18	4	72	/	/
合计							30	522	450	86.2

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实际年硫化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86.2%，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9、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1) 物料平衡

表 2-10 物料平衡表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1	铁件	800	1	产品	衬套	1317.172
2	铝件	80	2	废气	VOCs	0.364
3	混炼胶	450	3	固废	边角料	23
4	塑料件	15			次品	13.5
5	乙二醇	6.6			废抹布	0.4
6	脱模剂	0.036			小计	36.9
7	胶粘剂 8009B	1.3	/			
8	胶粘剂 8212	1.3				
9	抹布	0.2				
合计		1354.436	合计			1354.436

注：同一工段有非甲烷总烃与 VOCs 产生时，取 VOCs 数值，否则取非甲烷总烃数值。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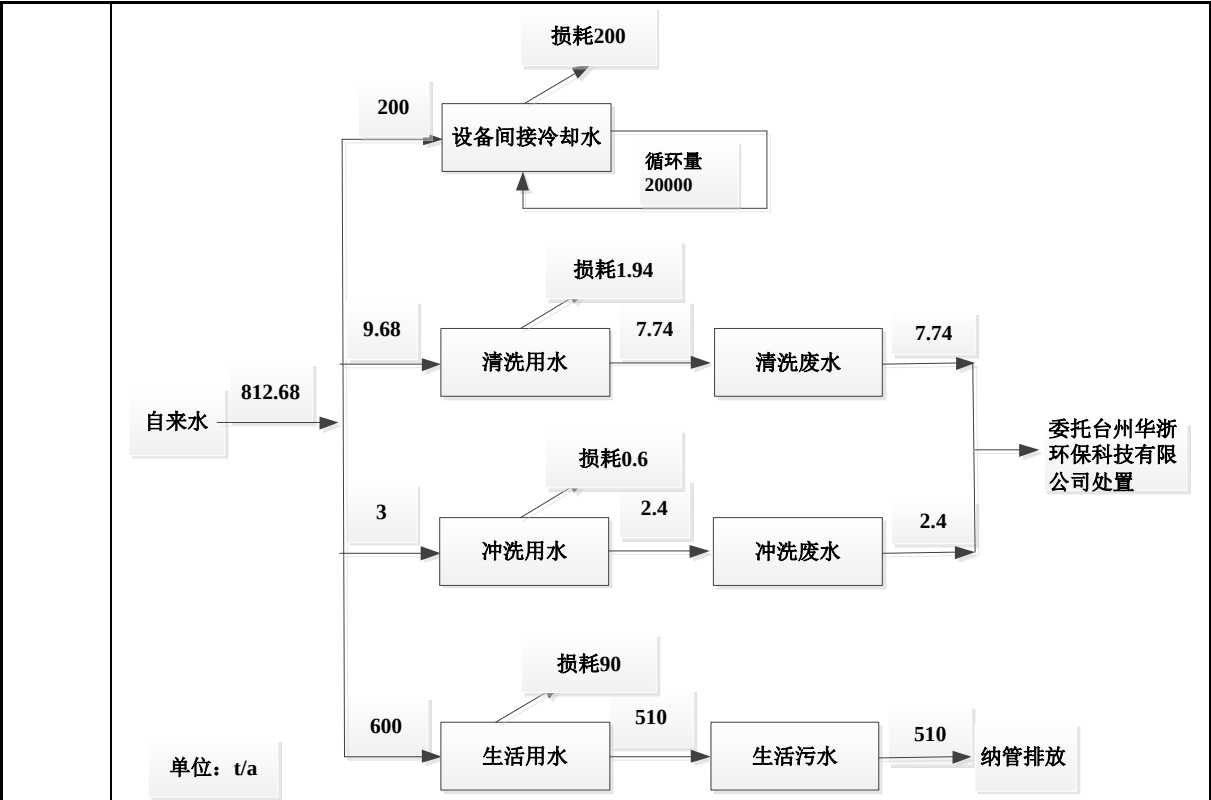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8h/d 白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不安排员工住宿，员工食宿自行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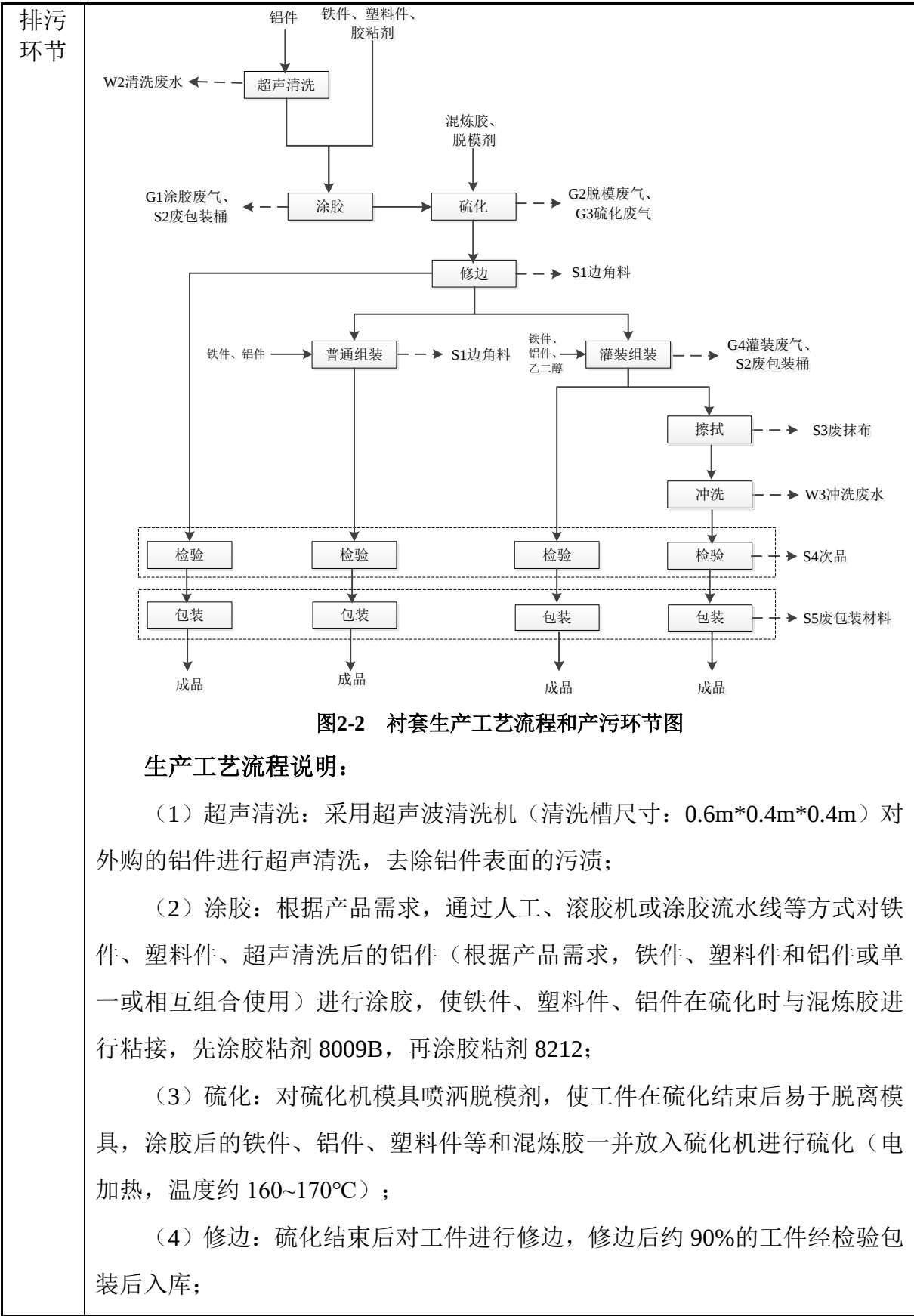
11、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租用玉环科嘉橡塑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共 6F。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分别位于厂房 1F 外西南侧、北侧，厂房各层功能布局见下表 2-11。

表 2-1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厂房	用途
1F	硫化区、涂胶区、原料仓库、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2F	修边区、普通组装区、灌装组装区、包装区、成品仓库、模具仓库
3F	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
4F	办公区、半成品仓库
5F、6F	杂物间

工艺流程和产	1、工艺流程简述
--------	----------



	（5）普通组装：修边后约 5%的工件需通过压机和铁件、铝件等配件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中少部分工件需使用台钻进行钻孔。组装后的工件经检验包装后入库； （6）灌装组装：修边后约 5%的工件需进行灌装组装（灌装乙二醇），可使工件在使用时起到缓冲作用。灌装组装分别采用干罐机（约 1%）和压机（约 4%）灌装组装。 干罐机灌装组装：通过干罐机将工件内部空气抽出，再灌装满乙二醇后和铁件、铝件等进行组装，组装后的工件经检验包装后入库。 压机灌装组装：盛装乙二醇的槽（油槽尺寸：0.55m*0.4m*0.3m）放置于压机上，将工件、铁件、铝件等浸入槽内，在槽内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中乙二醇会装满工件内部； （7）擦拭：压机灌装组装后使用抹布擦拭工件表面，去除工件表面的乙二醇； （8）冲洗：在水槽（水槽尺寸：1m*2m*0.3m）内冲洗工件外表面残留的乙二醇，冲洗后的工件经检验包装后入库； 清洗废水和冲洗废水收集后均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本项目硫化机（包括注压硫化机、注射硫化机）、压机、干罐机、扣压机等需使用液压油，平均每 3 年更换 1 次。
--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2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代码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涂胶	G1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脱模	G2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硫化	G3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CS ₂ 、VOCs、臭气浓度
	灌装	G4	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硫化	W1	设备间接冷却水	COD _{Cr} 、SS
	清洗	W2	清洗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LAS
	冲洗	W3	冲洗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LAS
	员工生活	W4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固废	修边	S1	边角料	橡胶、铁件、铝件、塑料件等
	原料使用	S2	废包装桶	沾染胶粘剂、脱模剂、乙二醇等的金属或塑料桶
	擦拭	S3	废抹布	沾染乙二醇的废抹布
	检验	S4	次品	橡胶
	原料使用、包装	S5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袋）、编织袋等
	原料使用	S6	废油桶	沾染液压油的金属桶
	废气治理	S7	废活性炭	活性炭、VOCs
		S8	废灯管	灯管
	液压油更换	S9	废液压油	矿物油
	员工生活	S10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等
噪声	生产过程	N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dB(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特征污染物二硫化碳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1）基本污染物

项目拟建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相关数据，具体见表3-1。

表 3-1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4	75	5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2	150	4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0	80	3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1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4	160	71	达标

由此可见，本项目所在地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的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玉环共享环境数据云平台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现状监测数据（浙科达检（2020）综字第 0196 号）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①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及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G018	121°15'15"	28°8'40"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2022.9.21~9.27, 连续监测 7 天, 每天 4 次	西北侧	约 3760
			臭气浓度	2020.9.21~9.23, 连续监测 3 天, 一次值		

注：引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现有监测数据。

②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3-3 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018	二硫化碳	1h 平均	0.04	<0.03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0.12~0.70	35.0	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一次值	/	11~13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二硫化碳监测浓度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表 D.1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解放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解放塘河无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划，附近属于椒江（独流入海小河流）水系，编号 113，水功能区为城坎河玉环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V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坎门科技园 008 解放塘河水质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BOD ₅	高锰酸盐 指数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监测 值	9.10	8.15	5.14	3.8	4	19	0.48	0.2	0.04
	水质类别	I 类	III 类	III 类	II 类	III 类	II 类	III 类	I 类
	9.11	8.1	5.07	4	4.9	20	0.53	0.26	0.04
	水质类别	I 类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IV 类	I 类
	9.12	8.2	5.26	3.5	4	24	0.52	0.17	0.04
	水质类别	I 类	III 类	III 类	II 类	IV 类	III 类	III 类	I 类
IV类标准		6~9	≥3	≤6	≤10	≤30	≤1.5	≤0.3	≤0.5
由监测结果可知, 解放塘河各监测评价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合评价为 IV 类水质。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汽摩工业园区纬二路, 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项目拟建地属于 3 类声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玉环科嘉橡塑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工业区纬二路, 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未产生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 企业在落实防渗工程措施的前提下,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和图 3-1。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涂胶或硫化车间最近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安怡佳园	121.155361°	28.065033°	居民区	二类区	西侧	约 260	约 260
	安欣佳园	121.160354°	28.065639°		二类区	北侧	约 225	约 225

图 3-1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工业区纬二路，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浙江省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涂胶废气、脱模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硫化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由于涂胶废气、脱模废气和硫化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本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较严标准中的《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3-6~3-7。 表 3-6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生产工艺或设施</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单位胶料基准排气 量 (m³/t)</th><th>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th></tr> <tr> <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 胶、硫化装置</td><td>10</td><td>2000</td><td>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td></tr> </table> 注：基准排气量指用于核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消耗单位胶料的废气排放量上限值。 表 3-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r> <tr> <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 </table>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table> <tr> <th>污染物</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排放速率 (kg/h)</th><th>二级厂界标准值 (mg/m³)</th></tr> <tr> <td>二硫化碳</td><td>30</td><td>6.1</td><td>3.0</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30</td><td>15000 (无量纲)</td><td>20</td></tr> </table> 非甲烷总烃（NMH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3-9。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r> <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 量 (m ³ /t)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 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二级厂界标准值 (mg/m ³)	二硫化碳	30	6.1	3.0	臭气浓度	30	15000 (无量纲)	2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 量 (m ³ /t)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 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二级厂界标准值 (mg/m ³)																																										
二硫化碳	30	6.1	3.0																																										
臭气浓度	30	15000 (无量纲)	2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和冲洗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排放。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60	35	300	50	8.5
出水标准	6~9	30	6	1.5（2.5）	5	12（1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

	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企业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_{Cr}、氨氮、VOCs 等 3 项。 2、总量控制指标区域替代削减要求 （1）大气污染物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台州市玉环市，台州市 2020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则项目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实行 1:1。 （2）水污染物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

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
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因此可不进行总量
削减替代。

3、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COD _{Cr}	0.015	/	/
NH ₃ -N	0.0008	/	/
VOCs	0.096	1:1	0.09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 0.015t/a、
NH₃-N 0.0008t/a、VOCs 0.096t/a。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VOCs
应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总量调剂量为：VOCs
0.096t/a。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
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玉环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租用玉环科嘉橡塑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工业区纬二路的闲置厂房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对此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 G1、脱模废气 G2、硫化废气 G3 和灌装废气 G4。 ①涂胶废气 G1 根据不同的产品种类，本项目在滚胶机、涂胶流水线、人工涂胶工位使用胶粘剂（胶粘剂 8009B 和胶粘剂 8212）在铁件、铝件、塑料件上涂胶，涂胶过程中有涂胶废气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胶粘剂 8009B 和胶粘剂 8212 用量均为 1.3t/a。根据胶粘剂 8009B 和胶粘剂 8212 安全技术说明书，胶粘剂 8009B 主要挥发分为丙二醇甲醚、间苯二酚，考虑其全挥发，挥发量以 3.9% 计，丙二醇甲醚、间苯二酚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则胶粘剂 8009B 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5t/a；胶粘剂 8212 主要挥发分为丙二醇甲醚，考虑其全挥发，则挥发量以 3.9% 计，丙二醇甲醚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则胶粘剂 8212 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涂胶时间约为 8h/d，即 2400h/a。本项目拟在涂胶流水线进出口上方、人工涂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滚胶机自带废气收集管道收集涂胶废气，涂胶废气收集后和脱模废气、硫化废气一并按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DA001，高度约 30m），风量约 26000m³/h，废气的收集效率约为 80%，净化效率约为 75%。涂胶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4-1 涂胶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m³/h)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0	DA001	26000	0.020	0.008	0.32	0.020	0.008	0.040

②脱模废气 G2

混炼胶及涂胶后的铁件、铝件、塑料件放入硫化机硫化前，需在硫化机模具内喷洒脱模剂，使工件在硫化结束后易于脱离模具，喷洒脱模剂会产生脱模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36kg/a，且根据脱模剂的成分表，脱模剂中的八甲基环四硅氧烷为易挥发物质，挥发量为 0.25%，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脱模剂用量较少，脱模剂中的挥发性物质含量较低，且生产期间脱模废气和硫化废气一并经硫化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对脱模废气不予定量分析。

③硫化废气 G3

本项目硫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VOCs、CS₂，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式》（1.1 版）以及《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16 年第 2 期 123-127），各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4-2。

表 4-2 硫化工序污染物最大排放系数 单位：mg/kg 胶

工序	橡胶部件主要成分情况	污染物		
		二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	VOCs
硫化	混炼胶	3.46	46.8	587
系数来源	/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硫化胶量约为 450t/a，项目拟在硫化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硫化废气收集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DA001，高度约 30m），风量约 26000m³/h，废气的收集效率约为 85%，净化效率约为 75%。硫化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4-3 硫化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最大排 放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 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硫化废 气	二硫化碳	0.002	DA001	26000	0.0003	0.0002	0.006	0.0002	0.0001	0.0006
	非甲烷总 烃	0.021			0.004	0.002	0.084	0.003	0.002	0.008
	VOCs	0.264			0.056	0.027	1.048	0.040	0.019	0.096
注：硫化废气最大排放速率按照 30 台设备同时运行计算。										

④灌装废气 G4

本项目约 5%的工件需通过灌装方式进行组装，工件在灌装组装过程中会产生灌装废气。根据查询到的乙二醇的理化性质，乙二醇吸水性强，能与水互溶，且沸点较高，与水互溶时，水被优先蒸发。本项目灌装组装工艺为一部分工件采用干罐机将乙二醇灌装进工件内部和铁件、铝件等进行组装，另一部分工件浸入乙二醇内和铁件、铝件等进行组装。考虑本项目乙二醇大多被装进工件内部，且组装时乙二醇不易挥发，挥发出的灌装废气量较少，因此本次评价对灌装废气不予定量分析。

⑤恶臭

项目在硫化工段产生的废气具有恶臭，主要恶臭物质为二硫化碳，根据对其他企业硫化废气的类比调查，硫化废气臭气浓度在 1200~1800 之间。硫化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恶臭的去除效率约为 75%，则硫化废气的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约为 300~450。

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在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臭味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关于六个等级臭气强度与感觉的描述见表 4-4。

表 4-4 臭气强度的描述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的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极强烈

根据同类型企业实际调查，硫化车间内较易感觉恶臭味的存在，恶臭等级为 3 级，车间外恶臭味较小，恶臭等级为 2 级，车间外 50m 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 0 级。

⑦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涂胶废气、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完全失效	二硫化碳	0.02	0.0006	1	1 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	1.94	0.050		
			VOCs	4.23	0.110		

在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但明显高于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的浓度和速率。

⑧废气源强汇总

表4-6 废气源强核算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产生量 (kg/a)	排气筒 编号	排放量 (kg/a)	最大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最大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涂胶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0.100	DA001	0.020	0.008	0.020	0.008	0.040
硫化 废气	二硫化碳	0.002		0.0003	0.0002	0.0002	0.0001	0.0006
	非甲烷总 烃	0.021		0.004	0.002	0.003	0.002	0.008
	VOCs	0.264		0.056	0.027	0.040	0.019	0.096
合计	二硫化碳	0.002	/	0.0003	0.0002	0.0002	0.0001	0.0006
	非甲烷总 烃	0.121		0.024	0.011	0.023	0.010	0.048
	VOCs	0.264		0.056	0.027	0.040	0.019	0.096

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为硫化废气、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合计。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脱模废气和硫化废气，涂胶废气、脱模废气和硫化废气收集后接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具体处理工艺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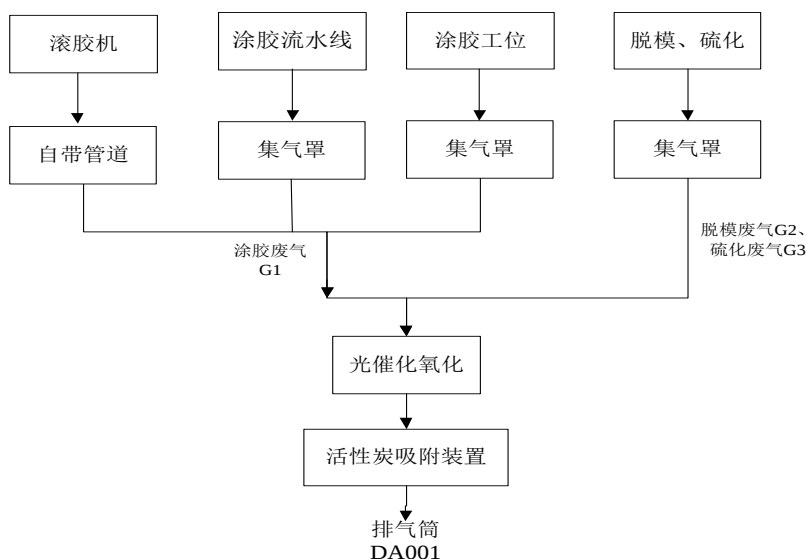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 废气属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表 4-7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 目		排 放 源				
生产单元		涂 胶			硫 化	
生产设施		滚胶机	涂胶流水线	人 工	注压硫化机、注射硫化机	
产排污环节		涂 胶			硫 化	脱 模
污染物种类		NMHC			二硫化碳、NMHC、VOCs、臭气浓度	NMHC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自带收集管道	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80			85	
	处理能力（m³/h）	26000				
	处理效率（%）	75				
	处理工艺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30				
	内径（m）	0.8				
	温度（℃）	25				
	地理坐标	E 121.160548°， N 28.064699°				
	编号	DA001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表 4-8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涂胶废气、硫化废气	二硫化碳	0.0002	6.1	0.00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MHC	0.011	/	0.40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VOCs	0.027	/	1.05	/	/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DA001)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②橡胶制品废气折算

按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本项目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硫化工段折算后污染物浓度见表 4-9。

表4-9 污染物换算后排放浓度对比汇总表

工段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最大胶量 (t/d)	实际风量 (m ³ /h)	基准风量 (m ³ /t 胶)	按基准风量 折算的风量 (m ³ /d)	折合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硫化	非甲烷总烃	0.084	1.744	26000	2000	3480	4.99	10	达标

注：硫化胶量按 30 台设备同时运行，合计 0.218t/h，即 1.744t/d。

从上表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换算后允许排放浓度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根据基准排气量换算后的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好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能达标排放。

2、废水

（1）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水 W1、清洗废水 W2、冲洗废水 W3 和生活污水 W4。

①间接冷却水 W1

本项目 16 台注射硫化机在硫化时需使用自来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即可，年补充量约 200t/a。

②清洗废水 W2 和冲洗废水 W3

本项目外购的铝件采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工件表面污渍，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项目超声波清洗机设置两处水槽，分别用作清洗工件和清洗后涮洗工件，水槽的尺寸均为 0.6m*0.4m*0.4m。清洗水槽产生的清洗废水每个月排放次数约 10 次，全年排放次数约 120 次，涮洗水槽产生的清洗废水每个月排放次数约 4 次，全年排放次数约 48 次，每次用水量按水槽有效体积的 80%计（工件体积约占 20%），清洗用水量约为 9.68t/a，考虑蒸发及损耗部分约占 2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7.74t/a。

压机灌装组装后需用抹布擦除工件表面的乙二醇，之后在水槽内（1m*2m*0.3m）用流水冲洗工件外表面残留的乙二醇，会产生冲洗废水，该冲

洗废水不循环使用，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冲洗用水量约为 10kg/d，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冲洗用水量约为 3t/a。考虑蒸发及损耗部分约占 20%，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4t/a。

根据类比，清洗废水和冲洗废水的水质为 COD_{Cr}3000-5000mg/L、SS30-100mg/L、氨氮 1-5mg/L、石油类 1-5mg/L、LAS30-100mg/L，本项目各污染物浓度取水质区间的最大值，则清洗废水和冲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清洗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污染物浓度 (mg/L)	5000	100	5	5	100
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0.039	0.0008	0.00004	0.00004	0.0008
冲洗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0.012	0.0002	0.00001	0.00001	0.0002

本项目清洗废水和冲洗废水收集后均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 W4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t/d、60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7t/d、510t/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COD_{Cr}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则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_{Cr} 0.179t/a、SS 0.102t/a、NH₃-N 0.015t/a。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清洗	清洗废水 W2	COD _{Cr}	7.74	5000	0.039	7.74		
			SS		100	0.0008			
			NH ₃ -N		2	0.00002			
			石油类		1	0.000008			
2	冲洗	冲洗废水 W3	COD _{Cr}	2.4	5000	0.012	2.4		
			SS		35	0.00008			
			NH ₃ -N		1	0.000002			
			石油类		0.5	0.000001			
3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4	COD _{Cr}	510	350	0.179	510	350	0.179
			SS		200	0.102		200	0.102
			NH ₃ -N		30	0.015		30	0.015

表 4-12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510	350	0.179	510	30	0.015
	SS		200	0.102		5	0.003
	NH ₃ -N		30	0.015		1.5	0.0008

（2）防治措施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和冲洗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

本项目具体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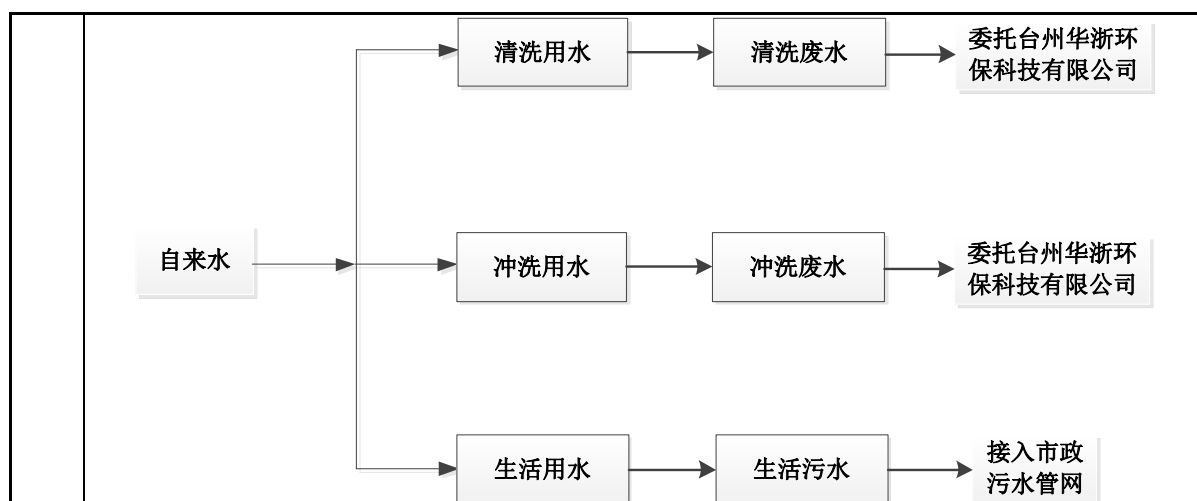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3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	/	化粪池	/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总排放口（间接排放）	DW001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160464°	28.064577°	0.051	间接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依托污水厂概况

a.简介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座落于坎门炮台山，其污水厂服务范围为玉环本岛的玉城及坎门街道，西起三合潭，东至解放二塘，北至东青山麓，南至双庙、坎门乌沙头，服务范围总面积约为 133.2km²。公司成立运行多年来审批过多个项目，废水处理规模及出水标准不断提升。公司最新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玉环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5 月获得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玉环建[2018]7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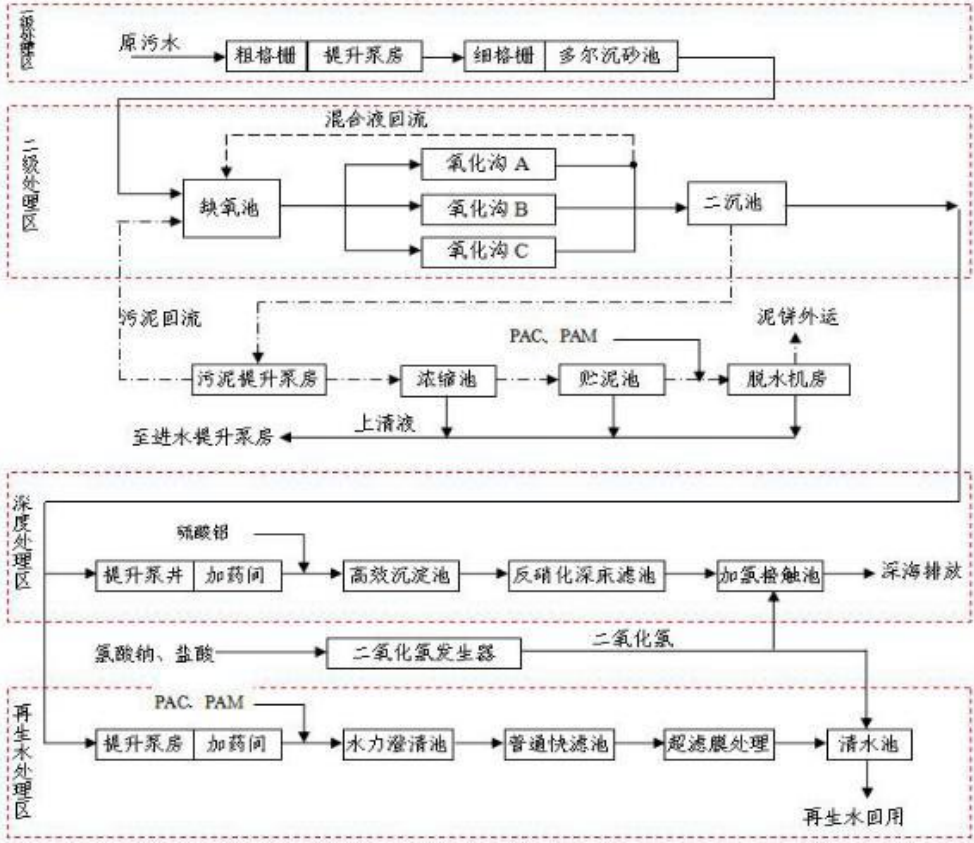
	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玉环验[2018]35 号）。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污水处理总的规模为 6 万 m³/d，出水全部作为再生水回用于玉坎河及市政、工业用水。 b.处理工艺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在原有一级 B 工艺流程基础上将厌氧池改扩为缺氧池，增加建设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1#及 2#加药间、应急粉末活性炭投加间及料仓、及超滤膜处理车间等深度处理构筑物，以及电气、自控、在线监测、除臭装置、绿化、厂区道路等配套设施。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图 4-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c.设计水质情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出水水质设计参数见表 4-15。
--	--

表 4-15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80	35	300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5	12 (15)	0.3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d.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9 月均值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见表 4-16。

表 4-16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9 月均值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pH 值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总量 (m ³ /d)
1	2020 年 7 月均值	17.17	6.81	0.058	0.05	8.52	57668.4
2	2020 年 8 月均值	13.45	6.73	0.505	0.04	9.01	55517.2
3	2020 年 9 月均值	13.79	6.66	0.267	0.03	8.14	59028.2
4	标准值 (准IV)	30	6~9	1.5 (2.5)	0.3	12 (15)	-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限值。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a.水质纳管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特点为 COD_{Cr}、NH₃-N 等浓度较低, 水质较为简单, 易于处理, 经预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要求。

项目废水水质、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见表 4-17。

表 4-17 出水水质、纳管水质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项目废水水质	350	30	200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400	≤35	≤300

由上表可知, 项目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要求。因此, 废水纳管从水质上分析是可行的。

b.水量纳管可行性

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9 月均值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 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中的相关标准 (准地表水IV类),

污水厂平均每日处理量 57387m³，余量为 2613m³/d，项目每日污水排放量为 1.7m³，企业污水排放量在污水厂处理余量范围内，且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声源位置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a)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硫化机	频发	30 台	1F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5	70~75	2400
2	滚胶机	频发	1 台		75~80		5	70~75	2400
3	涂胶流水线	频发	1 条		75~80		5	70~75	2400
4	超声波清洗机	频发	1 台	2F	80~85		5	75~80	2400
5	空压机	频发	1 台		80~85		5	75~80	2400
6	扣压机	频发	3 台		80~85		5	75~80	1800
7	压机	频发	5 台		75~80		5	70~75	1200
8	干罐机	频发	1 台		75~80		5	70~75	100
9	包装机	频发	1 台		70~75		5	75~80	900
10	封口机	频发	2 台		70~75		5	75~80	900
11	打包机	频发	1 台		75~80		5	70~75	900
12	冲力机	频发	1 台		80~85		5	75~80	150
13	旋铆机	频发	1 台		75~80		5	70~75	150
14	台钻	频发	3 台		80~85		5	75~80	150
15	冷却塔	频发	2 台	1F	75~80		5	70~75	2400
16	风机	频发	1	厂房屋顶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15	65~70	2400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值为 75~85dB 之间，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

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4-4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4-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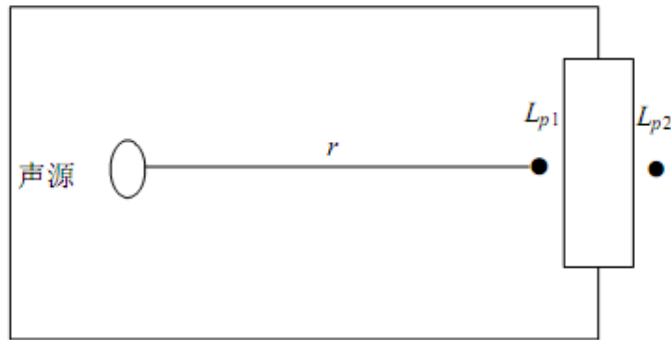


图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4-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 = 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 = 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 = 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 = 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4-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text{式4-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4-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4-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4-4})$$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可按式4-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quad (\text{式4-5})$$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一般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③噪声叠加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quad (\text{式 4-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式 4-7})$$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④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噪声预测结果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56.9	52.5	56.9	52.5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本次只预测昼间。

由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 S1、废包装桶 S2、废抹布 S3、次品 S4、废包装材料 S5、废油桶 S6、废活性炭 S7、废灯管 S8、废液压油 S9 以及生活垃圾 S10。

①边角料 S1: 边角料主要包括修边工序产生的橡胶边角料和普通组装工艺产生的铁屑、铝屑、塑料屑等其他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橡胶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混炼胶用量的 5%, 项目混炼胶用量约为 450t/a, 则橡胶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2.5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其他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 因此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合计为 23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桶 S2：主要为胶粘剂、脱模剂、乙二醇使用后的空桶，乙二醇空桶产生量约为 30 个/年，空桶按 20kg/个计，废乙二醇空桶产生量约为 0.6t/a；胶粘剂空桶产生量约为 260 个/年，空桶按 1kg/个计，废胶粘剂空桶产生量约为 0.26t/a；脱模剂空桶产生量约为 2 个/年，空桶按 1.5kg/个计，废脱模剂空桶产生量约为 0.003t/a，则废包装桶合计产生量约 0.86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抹布 S3：主要来自灌装组装工序后使用抹布对工件外表面进行擦拭，去除工件外表面乙二醇产生的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次品 S4：次品主要来自检验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原料用量约为 1354t/a，则次品产生量约为 13.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包装材料 S3：主要包括包装纸板箱、包装内袋及包装内衬等，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油桶 S4：主要为液压油使用后的空桶，液压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50 个/年，空桶按 20kg/个计，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 S6：来自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设有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废气源强分析，脱模废气、涂胶废气和硫化废气总净化效率约为 75%，其中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分别为 40%、60%，脱模废气、涂胶废气和硫化废气中的 VOCs 有组织削减量约为 0.228t/a，其中 0.117t/a 为光催化氧化去除、0.112t/a 为活性炭吸附，根据估算，活性炭单次装填量 400kg/次。建议企业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5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废灯管 S7：来自光催化氧化装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灯管（要求企业采用无汞灯管），类比同类企业，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⑨废液压油 S8：项目废液压油主要来自注压硫化机、注射硫化机、压机、干罐机、扣压机等的使用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液压油单次填装量为 8.5t，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填装量的 80%，平均每 3 年更换 1 次，则废液压油最大产
--	---

生量约为 6.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⑩生活垃圾 S9：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包括废纸、废包装袋、塑料等，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固态	VOCs	2.51	2.5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		固态	液压油	1	1	
3	废包装桶	乙二醇、胶粘剂、脱模剂等使用		固态	乙二醇、VOCs	0.863	0.863	
4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乙二醇	0.4	0.4	
5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液态	液压油	6.8	6.8	
6	边角料	修边、普通组装	一般固废	固态	/	23	23	外售综合利用
7	次品	检验		固态	/	13.5	13.5	
8	废灯管	废气治理		固态	/	0.5	0.5	
9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包装		固态	/	3	3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6	6	环卫部门清运

(2) 环境管理要求

表 4-2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暂存于危废仓库，分类贮存	半年	10t	6	厂房北侧
		废油桶	900-249-08	T, I					
		废包装桶	900-041-49	T/In					
		废抹布	900-041-49	T/In					
		废液压油	900-218-08	T, I					
2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	暂存于固废仓库，分类贮存	30 天	6t	4	厂房西南侧
		次品	/	/					
		废灯管	/	/					
		废包装材料	/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桶	1 天	/	/	/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废灯管、废包装材料等，为无法避免又不可自行利用的一般固废。在加强管理，减少资源浪费的基础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现大区域的资源化。在厂内暂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在厂内建立独立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危险固废最大贮存量，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同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整个暂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b.运输过程 企业应遵照国家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危废收集过程的安全、可靠，应派专人负责，采用单独容器收集，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散落、泄漏；厂外运输、处置均由有资质单位负责，从事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c.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应执行申报和转移联单制度。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	--

表 4-2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化粪池	废水预处理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仓库	储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有机污染物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防治措施

①厂区内地面硬化处理，防止分拣过程中跑、冒、滴、漏。

②危废仓库的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③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地埋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流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具体分区及防渗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危废仓库外的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和危险废物，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	/
2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液压油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附近地表水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5。

表 4-25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环境风险物质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场所	名称	比例			
脱模剂	0.018	危化品库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0.25%	0.000045	5	0.00001
液压油	1.7		/	/	1.7	2500	0.00068
危险废物	5.7865	危废仓库	/	/	5.7865	50	0.11573
合计							0.11642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②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③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于对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处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

④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个人防护类物资、污染控制物资、围堵物资、处理处置物资等）、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

当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时，原则上由企业内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应急指挥部视事故态势变化请求玉环市生态环境、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协助进行应急监测以及事故处置。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企业内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由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请求玉环市生态环境、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协助。待外部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与企业内部应急力量共同处置事故。

7、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6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确定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DW001	COD、氨氮、SS	1 次/年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Leq（A）	昼间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涂胶废气、脱模废气、硫化废气	二硫化碳	本项目在涂胶工位和硫化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硫化机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涂胶废气、脱模废气和硫化废气收集后一并经配套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DA001，高度约30m）排放，风量约26000m³/h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VOCs		
地表水环境	设备间接冷却水	/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清洗废水	/	清洗废水和冲洗废水均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外排
	冲洗废水	/		
	DW001/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排放	纳管标准：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SS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废灯管、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液压油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危废暂存；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将危废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			

	制地下水污染，并进行治理修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原料仓库定期检查，设置危废仓库，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 ②使用过程防范措施：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③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定期检查废气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④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和应急预案更新。 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当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时，原则上由企业内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企业内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第一时间请求玉环市生态环境、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协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1 橡胶制品业 291”，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②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③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④环保设施：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工业区纬二路，主要从事衬套的生产，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气、水、声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理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则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 0.015t/a、NH₃-N 0.0008t/a、VOCs 0.096t/a。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VOCs 应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总量调剂量为：VOCs 0.096t/a。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完善，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工业区纬二路，租用玉环科嘉橡塑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相关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总结论

玉环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衬套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⑦ （t/a）
废气	二硫化碳	/	/	/	0.0006	/	0.0006	+0.0006
	非甲烷总烃	/	/	/	0.048	/	0.048	+0.048
	VOCs	/	/	/	0.096	/	0.096	+0.096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	/	/	0.051	/	0.051	+0.051
	COD _{Cr}	/	/	/	0.015	/	0.015	+0.015
	SS	/	/	/	0.003	/	0.003	+0.003
	氨氮	/	/	/	0.0008	/	0.0008	+0.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3	/	23	+23
	次品	/	/	/	13.5	/	13.5	+13.5
	废灯管	/	/	/	0.5	/	0.5	+0.5
	废包装材料	/	/	/	3	/	3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51	/	2.51	+2.51
	废油桶	/	/	/	1	/	1	+1
	废包装桶	/	/	/	0.863	/	0.863	+0.863
	废抹布	/	/	/	0.4	/	0.4	+0.4
	废液压油	/	/	/	6.8	/	6.8	+6.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